关于为部分优抚对象发放冬季

采暖补助金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为更好地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提升优抚对象生活品质，决定为部分优抚对象发放冬季采暖补助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农村“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人员；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冬季燃煤自采暖人员。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是指：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复员军人、参战参试人员、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含带精神病回乡退伍军人）（以下统称优抚对象）。

二、补助标准

1.“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农村优抚对象，按居住建筑面积80平方米、30元/平方米·采暖季·户的标准补助；住宅建筑面积小于80平方米的，按实际居住建筑面积补助；住宅建筑面积超过80平方米的，按80平方米补助，超出部分由个人负担。

2.冬季燃煤自采暖的优抚对象，按照1350元·采暖季·户的标准补助。

按照上述标准，其中：

对申请“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优抚对象，家庭同住人员中有一人已在其他部门领取此项补贴的，该家庭按照15元/平方米·采暖季·户的标准享受补助；有两人（含）以上在其他部门领取此项补贴的，该家庭不再重复享受。

3.对采暖季开始后新审批的优抚对象，且自批准之日起当年剩余法定采暖季时间已达或超过两个月的，可全额享受相关补助；不足两个月的，按相关补贴标准的50%享受。其每年3月批准的优抚对象，不享受当季相关补助。

4.同时符合优抚、低保、分散供养特困、超转人员等人员（户）享受相关冬季采暖补助（补贴、救助），只能择其享受一项，不重复享受。具有多重优抚对象身份的不重复享受。

5.优抚对象享受“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助、冬季燃煤自采暖补助、集中供热采暖补助、工作单位冬季采暖补助，只能择其享受一种，不得重复享受。

6.采暖季开始后被取消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待遇的，从下一采暖季停发采暖补助金。

三、申请审批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每年9月底前，到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其中，申请“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的优抚对象需提交“煤改清洁能源”凭证。经审核后，由区民政部门审批，于每年法定冬季采暖季前（11月15日）足额发放到位，并严格建立健全发放手续。

（二）在各项条件审核、审批中，要结合相关材料、入户调查、相关部门协同核实等多种途径进行，凡是通过部门之间和其它方式能够核实清楚的，一律不再要优抚对象提供相关材料，做到既确保严格准确，又尽可能简化程序手续，最大可能为优抚对象提供方便。

四、资金负担

“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助和冬季燃煤自采暖补助资金由其户籍所在地区财政负担。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做好补助资金的年度预算，并加强资金审核和监督管理。

五、相关要求

1.为部分优抚对象发放冬季采暖补助金，是党委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关怀，事关优抚对象的切身利益，各区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健全工作机制，规范操作流程，健全各项手续，确保把好事办好。

2.民政部门要严格严谨地做好身份确认、条件审核审批、补助金发放等，确保不漏不错，及时准确。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拨付及时畅通和资金使用严格规范。

3.优抚对象要依据政策规定享受待遇，对虚报冒领等骗取采暖补助金的，各区民政部门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警告，并及时取消待遇，追缴骗取资金。情节恶劣、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享受由本市民政部门发放定期抚恤金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遗属中，冬季“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和冬季燃煤自采暖的，参照本通知的标准和程序发放冬季取暖补助；冬季集中供热采暖的，参照《北京市优抚、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集中供热采暖补助实施细则》（京民社救发〔2016〕50号）有关优抚对象的标准和办理申请所需有关证明材料发放冬季集中供热补助。

本通知自2018-2019年采暖季起开始执行。2018-2019年的采暖补助金在2019年1月15日前发放到位。

附件：1.北京市农村优抚对象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助申请表

2.北京市优抚对象燃煤自采暖补助申请表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18年 月 日

附件1：

北京市农村优抚对象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家庭人口 |  | | 同住人口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 房屋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应享受补助面积 | | 平方米 | |
| 应享受补助金额 | 元 | | 应享受补助金额大写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填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填表时间 |  |
| 街道（乡镇）“煤改清洁能源”负责部门审核意见 | 该家庭于 年，被区政府统一列入农村地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并于 年 月改造完成，改造后取暖建筑面积经核定为 平方米，符合相关政策。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街道（乡镇）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区民政局  审批意见 |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区名称： 街道（乡镇）名称： 编号：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街道（乡镇）和区民政局各留一份存档。

附件2：

北京市优抚对象燃煤自采暖补助申请表

区名称： 街道（乡镇）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填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填表时间 |  |
| 街道（乡镇）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区民政局  审批意见 |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街道（乡镇）和区民政局各留一份存档。